

1月25日 聖保祿宗徒歸化（慶日）

宗 22:3-16

那時候，保祿向群眾說：「我原是猶太人，生於基里基雅的塔爾索，卻在這城裏長大，在加瑪里耳足前，對祖傳的法律，曾受過精確的教育；對天主我也是熱忱的，就如你們大家今天一樣。我曾迫害過這道，直到死地；不論男女，逮捕捆綁送入獄中；就是大司祭和整個長老團，都可給我作證；我從他們那裏領了給弟兄們的文書往大馬士革去，有意把那裏的這樣的人加以逮捕，帶到耶路撒冷來處罰。當我前行臨近大馬士革時，約在中午，忽然天上有一道大光，環射到我身上，我便跌在地上，聽見有聲音向我說：掃祿！掃祿！你為什麼迫害我？我回答說：主，你是誰？他向我說：我就是你所迫害的那個納匝肋人耶穌。同我在一起的人，只看見那光，卻聽不見那對我說話的聲音。我說：主！我當作什麼？主向我說：你起來，往大馬士革去，在那裏有人要告訴你，給你派定當作的一切事。由於那光的炫耀，我看不見了，就由我的同伴用手領著，進了大馬士革。有個人名叫阿納尼雅，是虔誠守法的人，所有住在那裏的猶太人都稱譽他。他來見我，站在旁邊向我說：掃祿兄弟，你看見吧！我當時向他一望，就看見了他。他說：我們祖先的天主，先揀了你，叫你認識他的意願，看見那位義者，並由他口中聽到聲音，因為你要向眾人，對你所見所聞的事，為他作證人。現在你還遲延什麼？起來領洗，呼求他的名，洗除你的罪惡吧！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保祿用希伯來話，向現場的猶太同胞講話，仔細描述自己如何被天主轉變。他只用簡單幾點就表明自己並非無名之輩，而是精通法律，熱心侍奉天主的法利塞人。他曾在加瑪里耳的門下受教，加瑪里耳是當時受猶太人尊敬的經師，聲望極高，可見保祿對法律的熟悉，以及對天主的熱心侍奉，反駁了群眾對他的指控，說他反對法律。

保祿自述自己也曾迫害過信奉耶穌的信徒，因為他的熱心，所以他把所有的基督徒都視為背叛猶太教的人，要把他們趕盡殺絕，無論男女都逮捕捆綁送入獄中，這些事情有大司祭和整個長老團都可以為他作證。然後保祿開始回憶他重生得救的奇妙過程，他希望藉著自己的經歷，告訴猶太人的同胞，耶穌既然可以改變他，同樣也可以改變他們，使他們重新認識耶穌。在前往大馬士革的路上，耶穌親自向他顯現，跟他同行的人雖然聽到說話的聲音，卻聽不清楚說的是什麼，他們只是看見那道大光。從天上有聲音對保祿說：「你為什麼迫害我？」保祿原是為了天主大發熱心而迫害基督徒，令他困惑的是，為何那聲音卻說保祿逼害他呢？就問：「主，你是誰？」「我就是你所迫害的那個納匝肋人耶穌。」保祿如夢初醒，雖然他沒有逼害過耶穌，但他所逼害的基督徒，就是基督的肢體（教會），因此迫害他們，等於迫害肢體的首領——耶穌基督。

當天主的真光照耀在黑暗的心靈上，人的心靈就被光明和希望充滿。這光驅散了保祿

內心的黑暗，使他徹底改變。正午的陽光是人所能經驗最為強烈的光，而保祿居然看到比正午的陽光還要強烈的光，以致他的雙目看不見東西。在暫時失明的三天，天主暫時拿走保祿的視力，目的是打開他的心眼，使他專心仰望天主，由一個「狂熱的宗教份子」，變成一個沉靜聆聽、順服聖神的人，天主並且感動阿納尼雅為保祿覆手和施洗。這是保祿生命的轉捩點，與天主相遇後，他一生都為天主作證，努力傳揚福音。天主將頑固、迫害教會的掃祿，轉變成傳揚耶穌喜訊的保祿，彰顯出天主能力的偉大與奇妙。

實踐

保祿將他信仰的心路歷程毫無保留公諸於世，令我們反思：是否願意為了見證天主在我們身上的作為，向別人侃侃而談我們生命或信仰的歷程？天主的大能既然可以改變保祿，同樣，祂也可以改變我們，成為祂的工具。天主的光明使他的眼睛失去了視力，聖神卻打破了這深度的黑暗，帶領保祿進入悔改和信心。藉著阿納尼雅的覆手，保祿重見光明，而且被聖神充滿。阿納尼雅對他說：「因為你要向眾人，對你所見所聞的事，為他作證人。」天主揀選保祿，賦予他使命向自己的同胞傳福音，宣告耶穌就是他們祖先所期待的默西亞。今天，作基督的見證人，不單是把所讀到、所聽到的天主的話，跟人分享，更是透過我們的生活方式，讓人看見天主怎樣轉化和重塑我們的生命。

是日金句

「信而受洗的必要得救；但不信的必被判罪。」（谷 16:16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uyxJ1s0IIPI>